

天津师范大学 2020 年本科（师范）生转专业

美术与设计学院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

依据《天津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(师大政发〔2017〕115 号)和《天津师范大学师范生管理规定》师大政发〔2019〕87 号文件精神，按照教务处、教师教育处对 2020 年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工作的安排与部署，为确保 2020 年美术与设计学院专业测试选拔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结合学院工作的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为保证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顺利开展，美术与设计学院成立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、系主任、专业建设负责人、教研室主任组成的“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”负责制定“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”，完成转专业相关组织与选拔工作。教学科研办公室和学生工作办公室相关人员为工作人员。

二、拟接收的专业、人数及招收科类

美术与设计学院 2020 年美术学（师范）专业拟接收 2 人，文理兼收。

三、申请资格及条件

（一）学生提出转专业申请，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在校 2019 级本科学生（不含高职升本学生）；
2. 学习态度端正，遵纪守法，身体条件符合拟转入专业要求；
3. 对申请所转专业具有较强的兴趣爱好和学习志向；
4. 学业成绩符合学校 2020 年转专业的相关规定，已修课程的成

绩全部合格。

(二)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申请转专业：

1.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；
2. 在休学、保留学籍、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；
3. 在校期间受到警告（含）以上处分的；
4. 在学期间已成功转专业一次的；

五、录取原则

（一）成绩计算方法

专业测试总成绩（100%）=笔试成绩（60%）+面试成绩（40%）

（二）录取方式

1. 根据选拔测试得分，按学校转专业招收计划由高到低确定转专业选拔拟录取名单。拟录取名单报学院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审

(2) 学生证（或一卡通）原件和复印件；

(3) 天津师范大学学生历年学习成绩表（加盖所在学部/院教学办公室公章或学部/院公章）；

(4) 原专业通识必修课成绩（初修成绩）证明（加盖所在学部/院教学办公室公章或学部/院公章）；

(5) 在校期间无警告（含）以上处分证明（加盖所在学部/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公章或学部/院公章）。

3. 材料提交

提交地点：美术与设计学院教学办公室（雅艺楼 A222）

提交时间：2020年6月4日上午8:30

咨询电话：23766036

（四）专业测试时间、地点安排

1. 笔试

(1) 笔试时间：2020年6月4日（周四）9:00—11:30

(2) 笔试地点：雅艺楼 A211

2. 面试

(1) 面试时间：2020年6月4日（周四）14:00—16:00

3. 未参加笔试的考生，不允许参加面试。

4. 考生自备考试工具和画材，考试用纸由学院提供。

（六）结果报送

向教师教育处报送专业测试结果和转专业拟录学生名单。

七、特别说明

（一）原专业已经修过的所有课程中（包含必修、选修），有不及格（小于60分）课程的学生不允许报名；

（二）转专业采取降转方式，美术联考成绩合格者可采取平转方式。（需提供美术联考成绩证明）

（三）学院要与相关负责人员签订责任书，涉密人员要签订保密

